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詩涵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0656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波蘭輸入豬禽肉罐頭產品，自112年3月15日(簽發日)起輸入時應檢附衛生證明正本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7月11日FDA食字第1111301376號發布訂定「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辦理。
- 二、案經臺波雙方洽商結果，自112年3月15日(簽發日)起輸入波蘭旨揭罐頭產品應檢附衛生證明書正本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作業。
- 三、另輸入波蘭豬禽肉罐頭產品應產自我國核准指定設施。

正本：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波蘭臺北辦事處、外交部歐洲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署長吳秀梅

